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招募碩士班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
一、目的
本中心具備良好的實習環境與督導資源，能提供實習心理師全面完整的學習架構，並藉由彼此觀摩、共同成長，將理論實務化，同時參與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。

二、招募對象
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
三、實習項目
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、心理衛生推廣、同儕輔導等相關諮商輔導專業與行政事項。

四、招募名額
數名。

五、實習時間
116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。

六、實習地點
本校和平校區及公館校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
1. 每週實習4天，每天8小時。
2. 可使用個人電腦與辦公座位、校區接駁車、圖書館資源等。
3. 免費提供完整的行政與專業個別督導，及所需職前與在職訓練(含個案研討)、實習生手冊，實習期間不定時辦理專業教育訓練。
4. 6月至8月份中心安排之訓練活動為必要參加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不予錄取。
5.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，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。
6.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規定及專業倫理，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
八、實習資訊
本中心實習要點、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書請參閱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。

九、申請方式與截止日期
申請者請於115年12月27日前備妥以下資料:
1. 實習申請表（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下載）
2. 履歷與自傳
3. 專業督導或任課教師推薦信1封
4. 實習計畫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
5. 其他有利於實習申請之證明

以上資料請統整為一份電子檔，寄至 jan@ntn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實習心理師」。書面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，面試日期為116年1月7日，面試當日如獲錄取，當日即簽定應聘聲明書做為約定。

十、聯絡人
陳素真心理師（02）7749-6456、7749-6451